

**4.1.5**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3-118-2014 的第 4.1.2 条对应。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的强制性条文第 4.1.1 条规定：“新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前，应进行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测定，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依据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出版的《中国土壤氡概况》（第一版），福建省范围内绝大部分地区属于我国最大的土壤氡高背景区——华南-华东高背景区（见图 1），在全国所调查的 144 个城市中，列出了全国具有土壤氡高背景值的 17 个城市，其中：莆田土壤氡平均浓度为  $12300\text{Bq}/\text{m}^3$ ，排名第 6，福州土壤氡平均浓度约为  $10300\text{Bq}/\text{m}^3$ ，排名第 13，南平、三明土壤氡平均浓度约为  $10100\text{Bq}/\text{m}^3$ ，分别排名第 16、第 17。因此，福建省被认为是全国氡检测与防护工作关注的重点地区。同时在绿色建筑评价时，土壤氡含量的评价被列为控制项，设计时应予以充分重视。当土壤氡浓度超标时，需采取本条提出的防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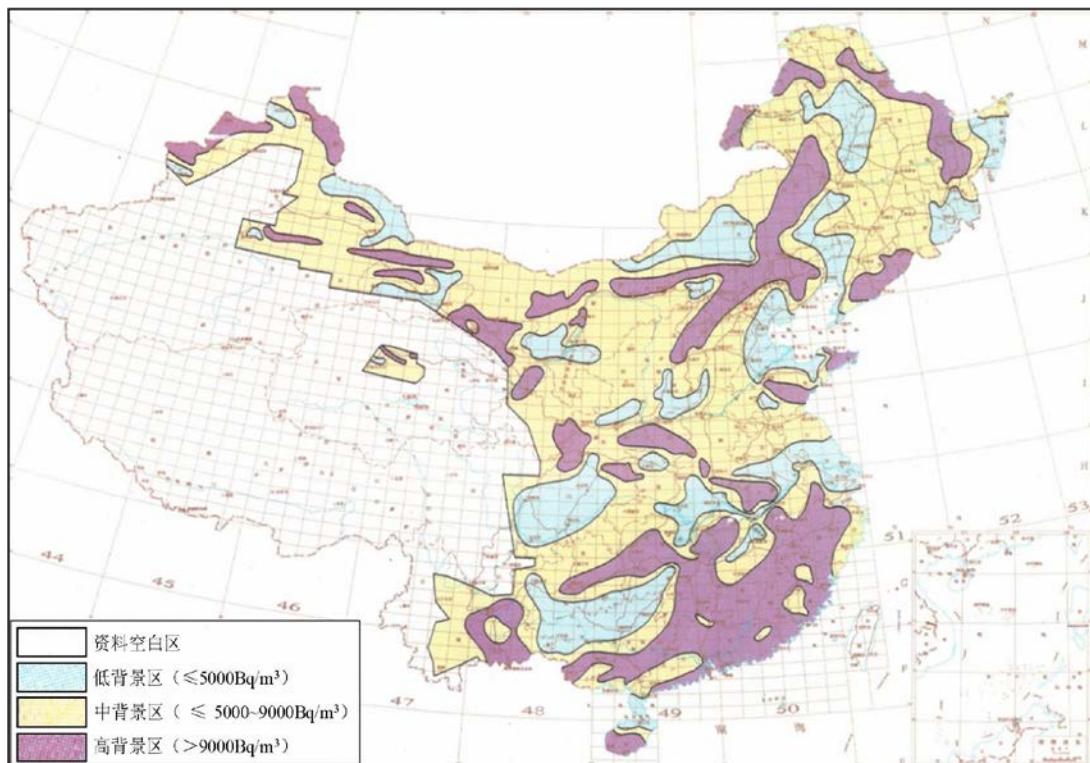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土壤氡背景概略示意图